

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关于拟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在上海设立分公司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5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》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事项为设立分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拟设立分公司名称：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（暂定名）；

（二）注册地址：以实际注册地址为准；

（三）经营范围：不超出总公司的经营范围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分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四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

（一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并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

本次设立分支机构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董事会审议后，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